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收购安徽榮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公司冶金装备、工业智能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可以消除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榮泰智能在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进一步深化协同。我们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剥离汽车传动轴业务后，更能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资源和资产的重新配置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我们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冶金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利于业务模块的精细化、专业化；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居忠、方明、尤佳

2018年10月25日